

#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

112.12.14  
註冊組製

- ◆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時間為：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30開始辦理。
- ◆ 註冊當天上午交通車不接送，請家長務必帶領 貴子弟準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下午放學時交通車依表訂路線時間接送（若有更動個別通知 貴家長），請家長到停靠站接回 貴子弟。
- ◆ 註冊當天早上八點宿舍開放進住，當天中午起餐廳開始供伙。
- ◆ 註冊當日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用品（詳見背面所載），請事先備齊，以利註冊之進行。
- ◆ **註冊程序表：**

次序	時間	工作事項	負責人員	備註
1	08:30~11:30	1. 學生及家長進入教室，導師清點學生人數、檢查服裝儀容、收繳各項調查表、同意書等文件。 2. 住宿生由家長帶至宿舍與住宿生管理員見面，安排有關住宿事宜；並帶至教室與該班教師面談。 3. 導師交代事項及與家長交換意見。 4. 導師與家長確認並更正 <u>學生基本資料表</u> 內容。	教務處 學務處 各班級	※註冊當日請各班老師與家長確認 <u>學生基本資料表</u> 內容， <b>更正請用紅筆</b> 。 (各項資料請全班收齊再交)。  ※住宿生進宿舍時請繳交健保卡予住宿生管理員。
2	10:00~12:00	親師交流、班級整理、教學準備	學務處	
3	12:00~13:30	午餐、午休	各班級	
4	13:30~14:00	導師及任課教師帶學生至活動中心參加開學典禮。	各處室	
5	14:00~15:00	舉行開學典禮（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師助理、各處室主任、新進人員）。	各班級	
6	16:00	放學	學務處 各班級	

**※舊生註冊應繳交資料及用品：**

處室	擬收繳資料及用品	備註
教務處	1. 高三、國三、小六、幼兒部應屆畢業學生請繳交最近一吋相片 2 張（背面請書寫部別、班級、姓名）製作畢業證書用。 2. 若戶口名簿及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學期有異動者，請繳交 <u>2 份異動後之戶口名簿影本</u> 及 <u>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</u> （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請影印在 A4 紙張的同一面）。 3. 繳款單收據 2 張請交予班級導師。	◎ 家長需補繳之資料請交給班級導師。
學務處	請學生自備 1 套午餐餐具（不拘樣式，盤或碗皆可）。	

**※轉入生、復學生註冊應繳交資料及用品：**

處室	擬收繳資料及用品	備註
教務處	1. 戶口名簿影本 2 份。 2. 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份（正反面請影印在 A4 紙張的同一面）。 3. 一吋相片 2 張。 <b>背面請書寫部別、班級、姓名</b>	◎ 家長需補繳之資料請交給班級導師。
學務處	1. 新進本校、符合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資格者（父母有重殘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、公所核列之低收入戶），請繳交證明文件。 2. 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印本（影印本之數字必須清晰），請寫上學生班別及 10 個字碼之身分證字號在影印本上。 3. 請學生自備 1 套午餐餐具（不拘樣式，盤或碗皆可）。 4. 尚未繳交新生資料（藍本）及教育補助費申請表（含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）者，請記得繳交。	

**※提醒事項：**

1. 住宿之新生請自備床墊（大小 2.6 尺×6 尺），另新舊住宿學生之隨身衣物、寢具、日常用品，請用奇異筆寫上姓名。
2. 本次寄發 2 張繳款單，一張為學校代收代辦之繳款單，另一張為學生家長會代收之學療費繳款單，請於 2 月 23 日前持此 2 張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款，謝謝您！
3. 相關洽詢電話：註冊相關問題，請電 06-3554591 轉 2101 或 2103。交通住宿問題，請電 06-3554591 轉 2201 或 2203。